

弋阳县财政局文件

弋财购罚决〔2022〕1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经调查，你们在组织采购弋阳县城城区环卫第二轮政府购买服务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上述事实有项目采购存档资料和政府采购专项治理随机抽查工作底稿为证。

本机关已于2022年10月8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弋阳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弋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弋阳县南岩北路 1 号

联系电话：0793-5820474

